

公 示

按照市委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，为切实做好中央第二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，拉萨市城市管理局高度重视，及时成立中央第二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，各部门积极行动，扎实推动整改工作落实。目前我局牵头负责的 39-04 整改任务已完成，现对照《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标准要求及模板范式》，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书面实名向拉萨市城市管理局提出。联系电话：0891-6827032；邮寄：拉萨市城关区当热中路 23 号拉萨市城市管理局。

附件：39-04 公示表

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39-04)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，部分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不到位
核查情况	经核查，拉萨市个别垃圾填埋场存在运行监管不足，部分填埋场满场压力大、网布破损、填埋排气筒损坏、填埋区网围栏等设施损坏等问题。
整改目标	保障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能力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处理，提升再生资源利用率。
整改措施	各地（市）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运行管理长效机制，按照“县（区）季度自查、地（市）半年核查、自治区年度抽查”模式持续开展垃圾处理规范化运行考核监督。
牵头部门 (责任单位)	拉萨市城市管理局
责任人	格桑洛布
联系电话	0891-6827032
整改主要 工作及成效	拉萨市出台了《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完善了《垃圾填埋场管理制度》《垃圾填埋场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垃圾填埋场操作管理制度》等，同时将城乡环境管理考核纳入市委目标绩效考核，不定期对各县区城乡环境管理进行考核。 拉萨市按照“县（区）季度自查、地（市）半年核查”的工作要求，加强各县区垃圾填埋场运行监督，建立日常监测台账，完善了垃圾填埋场的日常监管工作制度及考核制度。 通过整改，拉萨市各填埋场监测井运行正常，满库填埋场封库，损坏设施得到修复，生活垃圾转运焚烧减轻了满库填埋场负担。保障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能力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处理，提升再生资源利用率。